

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本公司股票已自2015年7月27日起连续停牌。2015年8月26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5-024）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。

通过对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分析，公司决定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。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引起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6日起继续停牌。目前，公司正加紧制定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，力争在2015年9月11日前公布非公开发行A股预案并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。

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未最终确定，该事项目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